

皮山县杜瓦联合水厂饮水安全提升  
改造工程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版)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二零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3.2 公示方式 .....	2
3.3 查阅情况 .....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7
6 报批前公示 .....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7
6.2 公开方式 .....	7
7 其他 .....	7
8 附件 .....	7

## 1 概述

2025年3月，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委托新疆清源合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皮山县杜瓦联合水厂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1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第一次、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第二次公示期间同时开展了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并拟定于2025年5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进行拟报批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3月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4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35>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第一次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8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公告照片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示选择网络、报纸、张贴公示同时开展，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和 2025 年 5 月 15 日；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第二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455>

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和田日报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图5 本项目第二次公告照片

### 3.3 查阅情况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示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向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于2025年5月26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该网站在项目区所在地知名度较高，访问流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

图6 本项目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

## 7 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 8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皮山县杜瓦联合水厂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皮山县杜瓦联合水厂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承诺时间：2025年5月26日

